国寿安保稳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丰 6 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2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 6 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稳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稳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丰 6 个月持有混合 A	国寿安保稳丰 6 个月持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44	00924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 6 个月，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含申购费）。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当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M<100 万	1.00%	0%
100 万≤M<300 万	0.60%	
3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 1 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日常转换转入业务

4.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505；B 类 000506）、国寿安保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3）、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668；C 类 000669）、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895）、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096；B 类 009485）、国寿安保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241）、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72）、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931）、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826；B 类 009790）、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21）、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48）、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76）、国寿安保灵活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32）、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2720，C 类 002721）、国寿安保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285）、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31）、国寿安保安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14）、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422，B 类 003423）、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4225，C 类 004226）、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4318，C 类 004319）、国寿安保稳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4279，C 类 004280）、国寿安保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4258，C 类 004259）、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4301，C 类 004302）、国寿安保安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629）、国寿安保稳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4405，C 类 004406）、国寿安保目标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4818，C 类 004819）、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5043，C 类 005044）、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5）、国寿安保稳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4760，C 类 004761）、国寿安保华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83）、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99）、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919）、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6773，C 类 006774）、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7010，C 类 007011）、国寿安保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215）、国寿安保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980）、国寿安保泰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19）、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31）、国寿安保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074）、国寿安保尊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7837，C 类：007838）、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8082，C 类：008083）、国寿安保尊盛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8740，C 类：008741）、国寿安保国证创业板中盘精选 88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008898，C 类：008899）、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8873，C 类：008874）、国寿安保尊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8875，C 类：008876）之间的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5.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5.3 重要提示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请仔细阅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办理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1）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 层

直销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传真：010-50850777

客服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gsfunds.com.cn/etrading/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其他销售机构

1）开通日常申购业务的销售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开通日常转入业务的销售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寿安保稳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 6 个月，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7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及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就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中的简称或名称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称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组报告书

修订章节	修订内容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补充披露了主营其他收入和其他收入毛利率情况，以及受托加工收入和毛利占比情况； 2、明确了尼龙 66 盐加工费中包含中间体己二胺的加工费。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向标的资产采购金额的合理性分析，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采购原材料的使用情况，相关库存情况和水平合理性。 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尼龙 66 盐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分析； 3、补充披露了 2019 年度，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进口己二腈，不再直接或间接通过国际贸易公司进口己二腈。

二、反馈意见回复

修订章节	修订内容
问题 5	1、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向标的资产采购金额的合理性分析，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采购原材料的使用情况，相关库存情况和水平合理性； 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尼龙 66 盐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分析； 3、补充披露了 2019 年度，标的公司通过上市公司进口己二腈，不再直接或间接通过国际贸易公司进口己二腈。
问题 8	1、补充披露了主营其他收入和其他收入毛利率情况，以及受托加工收入和毛利占比情况； 2、明确了尼龙 66 盐加工费中包含中间体己二胺的加工费。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3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3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8 月 13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A	广发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起，将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 5,000,000 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5,000,000 元，则 5,000,000 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5,0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5,0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5,0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2 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平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起在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平台（包括本公司网站，网址：www.cfund108.com；中信建投基金 V 管家，微信号 cfund108_service）开展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978，C 类 003979）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809，C 类 004636）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308，C 类 004635）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926，C 类 004676）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2408，C 类 007553）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投）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的起点金额为 100 元（基金招募说明书与本公告对最低限额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的规定为准）。

三、优惠活动方案

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投）享有 1 折费率优惠。

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本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cfund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的其他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2 日

（上接 C65 版）

金加工业务已于 2018 年后停止开展，故不预测该项收入。

D、其他业务收入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水电费收入和租赁收入。对于水电费收入，实际系代收代缴租赁方的水电费，无利润贡献，故不预测该项收入；对于租赁收入，因相关资产作非经营性资产处理，评估不予预测。

综上所述，纺织公司预测期收入及收入增长率的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4-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纺织品销售	7,261.38	9,354.57	13,132.15	14,248.39	15,316.99	16,312.59	16,312.59
染色加工	1,080.55	1,262.06	1,954.16	2,120.26	2,279.28	2,427.43	2,427.43
合计	8,341.93	10,616.64	15,086.31	16,368.65	17,596.27	18,740.02	18,740.02
收入增长率	--	-51.14%	41.74%	8.50%	7.50%	6.50%	0.00%

(3) 增长率的合理性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7-2019 年度印染纺织收入和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航民股份	291,895.03	322,606.97	366,860.01	381,210.69
		10.52%	13.72%	3.91%
华升股份	14,380.49	12,463.14	20,612.78	10,690.62
		-13.00%	65.00%	-48.00%
南纺股份	42,303.74	39,667.12	52,724.09	44,245.87
		-6.00%	33.00%	-16.00%
平均		8.00%	17.00%	-1.00%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表可见，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的关于印染纺织的相关收入增长率区间为-48.00%至 65.00%；行业平均增速分别为 8.00%、17.00%和-1.00%。

印染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的销量将会随着疫情影响的消除平稳增长至历史水平；2023 年印染公司计划搬迁至新厂区，产能的扩充对销量将产生了积极的影响，预计 2023 年至 2024 年的收入将在 2022 年的基础上继续增长，并逐渐趋于稳定。综上得出，公司 2020 年起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36%、10.19%、9.42%、8.76%、0.00%，处于行业平均增长率区间范围内，印染公司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具有合理性。

纺织公司产品出口依赖严重，美国客户占比达 50%以上，受到疫情和中美国际关系的影响，预计 2020 年收入较 2019 年大幅下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国内客户，预计 2021 年的收入将有所回升，2021 年后收入将会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小幅增长，并逐渐趋于稳定。综上得出，公司 2020 年起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1.74%、8.50%、7.50%、6.50%、0.00%，处于行业平均增长率区间范围内，纺织公司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具有合理性。

2. 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企业资本结构。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R_f+Beta\times ERP+R_c$

式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报酬率

Beta–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A.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采用评估基准日交易的长期国债品种实际收益率确定。本次评估选取 2020 年 3 月 31 日国债市场上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以上的平均到期收益率 2.90%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B.资本结构的确定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资本结构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D/E
1	600987.SH	航民股份	15.43%
2	600156.SH	华升股份	5.71%
3	600250.SH	南纺股份	23.87%
平均			15.00%

C.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Beta 的确定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同行业上市公司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beta_l\div[1+(1-T)\times(D\div E)]$(公式中，T 为税率，$\beta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β_u 为剔除财务杠因素的 Beta 系数，D÷E 为资本结构)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具体计算见下表：

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D/E	BETA	T	修正 BETA
1	600987.SH	航民股份	15.43%	1.0276	15%	0.9084
2	600156.SH	华升股份	5.71%	1.1934	25%	1.1444
3	600250.SH	南纺股份	23.87%	0.9418	25%	0.7988
平均			15.00%			0.9506

通过公式 $\beta_l=\beta_u\times[1+(1-t)D/E]$，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其中：

印染公司 β_u 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0.9506；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算，印染公司基准日基本无带息负债，故资本结构 D/E 取 0.00。

纺织公司 β_u 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0.9506；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算，资本结构 D/E 取行业平均数 15.00%。

故：

Beta 系数= 0.9506×[1+(1-15%)×0.0%]= 0.9506（印染公司）

Beta 系数= 0.9506×[1+(1-15%)×15%]= 1.0718（纺织公司）

D、计算市场的风险溢价

a.衡量股市 ERP 指数的选取：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专业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

b.指数年期的选择：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10 年到 2019 年。

c.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

由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是每年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每年年末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

为简化本次测算过程，评估专业人员借助“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专业人员选用的成分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格，以全面反映各成分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d.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方法

（a）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i，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 \quad (i=1,2,3,\cdots\cdots)$$

上式中：R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Pi-1 为第 i-1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算术平均收益率为 Ai，则：

$$A_i = \frac{\sum_{i=1}^{n} R_i}{N}$$

上式中：Ai 为第 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n=1,2,3, ……

N 为项数

（b）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为 Ci，则：

$$C_i = \sqrt[n]{\frac{P_i}{P_0}} - 1 \quad (i=1,2,3,\cdots\cdots)$$

上式中：P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e.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fi 的估算：为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fi，本次评估专业人员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fi。

f.估算结论

经上述计算分析，得到沪深 300 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溢价，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6.04%。

E.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e 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企业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劣势、资产负债情况等，分析确定：

印染公司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00%。

纺织公司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2.00%。

F.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F.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a.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K_e=R_f+Beta\times ERP+R_c$（印染公司）

= 2.90%+ 0.9506×6.04%+3.00%

= 11.64%

$K_e=R_f+Beta\times ERP+R_c$（纺织公司）

= 2.90%+ 1.0718×6.04%+2.00%

= 11.38%

b.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基准日适用的一年期 LPR 利率 4.05%。

c.加权资本成本